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聯合公佈

完成Blackwater收購事項

長江基建、港燈及和黃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Blackwater收購事項已告完成。

茲提述長江基建、港燈及和黃各自刊發之該等公佈及該通函。

長江基建、港燈及和黃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Blackwater收購事項已告完成。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長江基建公佈買方(長江基建及港燈現時分別間接持有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40%及19.9%)、賣方與Blackwater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選擇權要求賣方向其出售而賣方有選擇權要求買方向其購入Blackwat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完成前，Blackwater乃賣方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並擁有先前由賣方經營之英國北部氣體分銷業務。

最後一項條件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達成，買方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向賣方送交選擇權行使通知。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已告完成。

釋義

「該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與買賣待售股份有關之選擇權協議，以及根據該協議訂立之交易文件
「該等公佈」	長江基建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港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和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刊發之公佈；長江基建、港燈及和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聯合公佈，以及長江基建及和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Blackwater」	Blackwater F Limited (於英國註冊，註冊編號為5167070)
「Blackwater收購事項」	按該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收購待售股份
「該通函」	長江基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其股東寄發之通函、港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其股東寄發之通函，以及和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其股東寄發之通函
「長江基建」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完成」	按該協議之條款完成該協議
「條件」	該協議所載之完成條件
「港燈」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
「和黃」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
「NGT」	National Grid Transco plc，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選擇權行使通知」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發出之認購選擇權行使通知
「買方」	Gas Network Limited(於英國註冊，註冊編號為5213525)，長江基建及港燈現時分別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40%及19.9%
「待售股份」	Blackwater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英鎊之普通股，即Blackwater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Transco plc(於英國註冊，註冊編號為2006000)，為NGT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英鎊」	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莉華

承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麥理思先生(副主席)、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關秉誠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高保利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港燈之執行董事為麥理思先生(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曹榮森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甄達安先生(集團財務董事)、甘慶林先生、李蘭意先生、李澤鉅先生及陸法蘭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顧浩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余立仁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和黃之執行董事為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副集團董事總經理)、陸法蘭先生(集團財務董事)、黎啟明先生、麥理思先生及甘慶林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米高嘉道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顧浩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毛嘉達先生(米高嘉道理先生之替任董事)、馬世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永能先生及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